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6年度訴字第1544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許進中
相　對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大高雄油畫股份有限公司
兼　法　定
代　理　人　胡耿溢
相　對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曾美綾
　　殷長亮（大陸地區人民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投資款等事件，聲請人對本院於民國107年11月9日所為判決，聲請裁定更正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始得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規定甚明。又所謂顯然錯誤者，乃指判決中所表示者與法院本來之意思表示顯然不符者而言（最高法院18年聲字第307號、41年台抗字第66號判例意旨可資參照）。又判決理由中所表示之意思，於判決主文中漏未表示，固屬顯然錯誤，然若主文已諭知裁判之意旨，僅未於理由中論述，則仍為判決不備理由，而非補充判決之問題（最高法院82年度台聲字第644 號民事裁判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本院民國107 年11月9 日106 年度訴字第1544號判決駁回原告全部訴訟，惟理由部分，就附表一編號13漏未敘明，乃類似誤寫、誤算之顯然錯誤，爰聲請裁定更正等語。

三、本判決主文已諭知原告之訴全部駁回，並於判決理由中敘明：原告主張被告大高雄油畫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大高雄公司）如判決附表一、二所示之資金支出係遭胡耿溢、殷長亮淘

空公司資產，侵害原告本於股東權所生賸餘財產分配請求權等情，因其淘空資產之主張舉證不足，或非不法侵害原告之股東權，而不為本院所採認，惟就附表一編號13之資金支出，本判決漏未論述認定不構成淘空公司資產之具體理由，乃「判決不備理由」之問題，並非判決中之表示與法院本來之意思表示顯然不符，是原告主張本判決有誤寫、誤算之顯然錯誤，聲請裁定更正，不應准許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陳筱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威志